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月2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科隆精化；证券代码：300405）自2016年1月29日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于2016年2月4日、2016年2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等中介机构正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中介机构已经进入标的公司现场开始开展现场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 work 还未全部完成，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与各方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延期复牌，公司预计于2016年4月29日前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或报告书，且未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进一步延期复牌许可，公司股票将复牌，同时公司承诺自本公司发布重大资产重组终止公告之日起至少六个月内将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对延期复牌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表示歉意。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全力以赴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各项 work，尽快完成相关工作，并在停牌期间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相关议案并申请股票复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

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科隆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25日